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4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瓊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瓊憶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故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補充為「將其所申請開立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並以LINE告知密碼之方式，提供予『徵工專員鄭曲芹』使用」；證據方面(三)補充更正為「證人即遭詐欺而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即告訴人劉婉婷、陳屏蓁、鄧翠芳、陳順遠、林宜生、陳瑜妙、江庭宜、范袁昊於警詢之指訴」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查被告劉瓊憶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

01 乃單純移列為第22條第3項第1款，其構成要件及刑罰之規定  
02 均未經修正，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規定尚  
03 無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前開條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  
06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是修法後乃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之減刑要件限制，經綜合全部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  
10 相關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  
11 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12 (二)論罪部分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4 之無故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 15 (三)刑之減輕部分

16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時坦承不諱，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  
17 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且  
18 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0 (四)量刑部分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附件附表之帳  
22 戶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23 安全，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所提  
24 供之金融帳戶數量且業已經詐欺集團使用等情節；兼衡被告  
25 於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品行、其坦認犯  
27 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三、沒收部分

30 被告交付如附件附表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

01 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  
02 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  
03 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所  
04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亦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陳正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2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0 後，5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2 之。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4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05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06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3821號

17 被 告 劉瓊憶 （年籍詳卷）

18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瓊憶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22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  
2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徵工專員鄭曲芹」之人聯絡，約定  
24 由劉瓊憶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徵工專員鄭曲芹」使用。  
25 劉瓊憶遂於112年9月29日，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26 統一超商柯達門市，將其所申請開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  
27 提款卡、密碼，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提供予「徵工專員鄭  
28 曲芹」使用。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劉瓊憶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被告與「徵工專員鄭曲芹」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04 (三)證人劉婉婷、陳屏蓁、鄧翠芳、陳順遠、林宜生、陳瑜妙、

05 江庭宜、范袁昊之警詢筆錄。

06 (四)附表所示帳戶申設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證據可資佐

07 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公布施行，修正前之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

12 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犯行，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第3項第2

13 款，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

14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5 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之法律。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17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18 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

20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嫌。惟查，被告與Line暱稱「徵工專員鄭曲芹」之對話內

22 容，確有述及家庭代工、以金融帳戶認證申請補助材料費等

23 情，對方並提供入職協議書、身分證照片以取信被告，難認

24 被告全無誤信應徵家庭代工，始將上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之

25 可能，該行為雖有失慮之處，然尚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之意

26 圖或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

27 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28 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

29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04 附表：  
05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1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2	美濃農會	000-00000000000000
3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4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5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